附件1

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标准及流程

就业帮扶车间，是指以吸纳劳动者(含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农村弱劳动力、半劳动力)就业为目的，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认定且录入信息系统的生产车间。未经认定的，均不属于就业帮扶车间。

一、认定标准

1.企业+乡村车间：企业总部设在城区，在乡镇(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购买或租用厂房设立分部，从事部分工序生产加工活动，并已吸纳5人就业，其中：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不少于3名。

2.市场主体+农户：企业(农村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乡镇(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与农户建立承揽关系，签订承揽合同，并带动5人居家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其中：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不少于3名。

3.乡镇企业(农村合作社)自主创办：乡镇企业(农村合作社)在乡镇(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购买或租用厂房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并已吸纳5人就业，其中：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不少于3名。

4.个体工商户自主经营：个体工商户在乡镇(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购买或租用厂房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并已吸纳5人就业，其中：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不少于3名。

申请认定就业帮扶车间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须为其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人员，根据其工作特性购买工伤保险或相应额度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申报资料

1.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核)、复印件；

2.帮扶车间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3.厂房内、外景照片2张；

4.《就业帮扶车间申请认定表》(附件2);

5.与吸纳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承揽合同) 原件(备核)、复印件及《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花名册》(附 件3) 。

三、认定程序

**1.申请**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通过信息系统向所在实际运营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也可直接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由人社部门转办所在乡镇街道），提交上传相关资料。

**2.初审**  运营实体所在乡镇（街道）安排专人到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并指导申请人规范填写并报送相关资料，无异议并签署意见后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视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审核通过后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4.确认** 经公示无异议的就业帮扶车间，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予以确认，并将就业帮扶车间名单报县财政部门备案。

**5.挂牌**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对通过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进行授牌，名称统一为“新田县就业帮扶车间”。

四、退出程序

对符合下列3类情形的就业帮扶车间，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与就业帮扶车间负责人实地或电话核实情况后，取消其称号和享受帮扶政策资格，同步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动态调整退出后，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车间的标识(铭牌)进行收回。帮扶车间所在乡镇（街道）应动态了解帮扶车间有关情况，并配合做好情况核实与车间退出有关工作。

1. 停止生产经营超过3个月，且无法恢复正常经营的就业帮扶车间。

2.持续6个月以上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低于3 人的就业帮扶车间。

3.就业帮扶车间营业执照已注销